



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告

主旨：使用 eCosway 永豐聯名卡(信用卡/普卡/gift 卡) 於聯惠商家與非聯惠商家之交易，消費轉換電子盈利積分(eV)計算公式，將自 2010 年 3 月起重新修訂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2010 年 3 月起，我們將會採用全新的 eV 計算公式，來計算您於聯惠商家與非聯惠商家所作出的所有 eCosway 聯名卡交易。

✓ **於聯惠商家消費**

$(\text{交易金額} \times \text{eV 計算率}(\%) \times 25\%) / 32 [\text{新台幣與美元的兌換率}] / 0.6 = \text{eV}$

*依各聯惠商家所提供的 eV 計算率有所不同

✓ **於非聯惠商家消費**

$(\text{交易數額} \times 0.5\% \times 25\%) / 32 [\text{新台幣與美元的兌換率}] / 0.6 = \text{eV}$

二、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行政上班時間電洽客服部門 04-23102030，或電郵至 boservicetw@ecosway.com。

特此公告周知

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識

2010/2/26